**第三部分招标技术要求**

**概 述**

**建设标准**

* 《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》（试行）
* 《上海公安人脸识别系统联网应用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
* 《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》【GB/T 31488-2015】
* 《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》【GA/T 1093-2013】
* 《安防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》【GA/T 1344-2016】
* 《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　第2部分:人脸图像数据》【GA/T 922.2-2011】
* 《人脸识别设备通用规范》【SJ/T 11608-2016】
* 《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、交换、控制技术要求》（GB/T 28181-2016）
* 《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》（GA/T 1400-2017）
* 《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》（GA/T 1399-2017）
* 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（GB 4943.1-2011）
* 《安全防范项目技术规范》（GB 50348-2004）
* 《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A/T 1127-2013）
* 《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/T 20271-2006）
* 《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第五部分：人脸图像数据》（GB/T 26237.5-2014）
* 《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2.0》（沪公信息办通字〔2016〕6号）
* 《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公发[2011]142号）

**建设目标**

**总体目标**

按照市局关于优先完成上海“智慧公安”数据中心等一批具有基础性、功能性、示范性重点项目，以“智慧公安”为核心，着力建设具备智能化、先进化业务手段的公安执法环境。人脸识别系统作为“智慧公安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可实现人像大数据的分析、研判、应用，突破人员管控难题。而静安区作为上海市人流量大、人员构成复杂、治安难治理的人员聚集地，更需通过建设人脸识别系统，来实现“**过往人员全面记录、布控效率大幅提升、警力资源有效节约**”的总体目标，以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管控手段和服务水平，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分项目标**

1、提升智能化率：对静安区范围内非智能监控摄像机进行智能化优化升级，确保达到智能化率85%以上。

2、中心端：按照本次优化升级的前端点位数量增扩视频分析设备、特征值与图像存储、人像聚档设备；

3、完成中心内网络设备板卡以及光模块的增扩。

**建设范围**

本项目不涉及外场施工，建设范围全部位于分局市北机房内。

**建设内容**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视频流分析设备、特征存储设备、图片存储设备、人像聚档设备的扩容，具体如下：

**新增视频流分析设备14台，具备1600路视频流同时分析的能力**

**新增图片存储3.1PB**

**新增人像聚档设备2台。**

**新增特征转发设备8台**

**配套完成交换机扩容。**

**项目建设要求**

**业务要求**

近年来，随着公安信息化的不断发展，各种查询系统已在我区公安机关普遍应用，通过姓名、身份证等基础条件，查询确定相关人员身份及信息已成为侦查工作中的一种主要手段。但受社会各种因素影响，持假身份证、双重身份、冒用身份或是犯罪分子“拒不交代”的情况时有发生，给民警开展日常人员管理和核查办案带来了极大难度。如何依托人脸识别技术，快速发现可疑人员踪迹、确认人员身份，是公安机关人员管控的核心宗旨，其主要的业务要求内容如下。

**智能化人脸/人体数据采集**

基于全区重点区域、重要出入口现状，在充分考虑各部门应用需求的基础上，实现对重点区域、重要出入口的人脸/人体抓拍机点位全覆盖，全方位智能采集通行人员的人脸/人体数据，做到“人过留像、留特征、留轨迹”。

**视频流人脸/人体解析**

当今社会，各类犯罪活动的新动向、新特点、新情况变化多样，特别是对于持假身份证、乔装打扮、双重身份、冒用身份的犯罪分子，仅靠民警人工从海量视频、图片中识别、排查嫌疑人员，难以快速锁定目标人员、显示踪迹、确认身份，存在警力投入大、工作效率低的现象。本着解放我区常规警力，向科技索要警力支撑的目的，迫切需要采用人脸/人体识别、分析等技术手段，依托人员脸部特征，对视频流中提取/抓拍的人脸/人体进行深度识别、建模分析，形成人脸/人体属性、人脸/人体模型等结构化数据。

**人脸大数据实战化应用**

将人脸识别、大数据、云计算技术与我区公安实战技战法相结合，依托人脸资源库整合汇聚的人脸大数据，提供事前高危人员预警、事中重点人员布控、事后人员踪迹查询、身份核实的全过程应用功能，为公安治安防控、刑侦破案、反恐防暴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等。。。